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41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606號
裁定日期	111年07月14日
聲請人	李俊賢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 99年度上更（一）字第86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。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 2 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原得就系爭判決依法提起上訴，然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 3 濟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416號李俊賢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